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以及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利用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短期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及相关结构化产品；

2、新股申购及相关结构化产品；

3、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四、投资期限：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短期闲置资金。

六、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为新股申购和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经办部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产品收益、风险等的综合评价等情况，对相关的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产品投资总体计划提交公司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报董事长审批，具体操作则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具体办理。

（二）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投资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审计部为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投资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七、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